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开办“华工激光班”协议

甲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为充分利用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产业、科技、人才优势和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优良的教育资源，走产学结合、优势互补之路，并源源不断地为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输送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共创双赢的局面。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就联合开办“华工激光班”有关事宜协商如下：

一、华工激光班定义

1. 自 2015 年开始，每年由乙方电子工程学院激光加工技术专业一个教学班的学生组成一个“华工激光班”。

2.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华工激光班”人才培养方案。

3. 每年 5 月份（具体时间以当年协商时间为主）采取甲方冠名的方式进行“华工激光班”组建工作，并于 9 月底确定订单班学生名单。

二、实习培养方案

1. “华工激光班”由乙方组建，甲方选拔，同意前往甲方实习实训不少于 3 个月，实习待遇按照公司标准按时发放；

2. 协议期间，甲乙双方于每年 10 月份，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共同商定制定“华工激光班”人才培养方案

3. 协议期间，每年 10 月中旬，以乙方为主，甲乙双方正式对“华工激光班”按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组班教学。

4. 协议期间，每年 11 月 20 日之后 “华工激光班” 学生进入甲方实习工作。

三、实习生实习日常管理及纪律要求

1. 甲方负责对实习生进行日常管理，并负责组织实习期间的各项活动。乙方负责对实习生往来公司及缺勤离职后的管理工作。

2. 实习生培训实习期间由乙方提供住宿，并由乙方进行住宿管理，以保证实习生的住宿期间的人身安全不受危害。

3. 实习生实习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实习规章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实习。

4.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实习生因本人主观原因或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由实习生本人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规定，实习生在实习期间未经允许不得翻阅、复印、拷贝甲方的任何文件资料，实习生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若有泄漏，按国家有关法规和甲方规定处理。

6. 实习生在此实习生培训期间需全程参加，按甲方作息时间内上班下班，甲方作息时间为 8:30—12:00，13:30—17:20，具体作息时间根据实习生实习培训所在部门的工作安排来执行，需要严格遵守。若需终止实习，必须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并必须获得学校老师签字批准及公司签字批准后，方能终止实习，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

7. 实习生入厂后由企业统一发放一双厂鞋，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为 25 元/双。

四、其他事宜



1. 甲方要确保超过“华工激光班”学生总人数的 50% 学生进入甲方实习工作。

2. “华工激光班”学生在进入甲方实习工作后，甲方按公司有关薪酬制度给予学生报酬。

3. 乙方学生在进入甲方实习到实习期满之前，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由校方统一购买）。

4. 乙方在学生实习期间指定专人每周半天到甲方了解学生实习情况，与甲方沟通解决有关问题。

5. 乙方学生在实习期间表现合格，甲方要在规定的实习期满后与实习合格的学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6. 协议期间，甲方每年提供壹万元整作为“华工激光班”奖学金，由甲方打入乙方指定的财务账号，学生顶岗实习完毕，根据学生表现，甲乙双方共同确定获得奖学金学生名单并共同发放。

7. 甲乙双方可在教材开发，设备仪器，基地建设、教学实践、学生就业等方面进行友好合作。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各持两份。

甲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2015 年 5 月 27 日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4 级华工激光订单班签约仪式议程

时间：2015 年 5 月 27 日 9:00

地点：2 号教学楼电子工程学院 2221 会议室

主持人：王中林

1. 主持人介绍到会专家领导
2. 电子工程学院院长蔡大山讲话
3. 华工激光精密系统事业部总监陈青讲话
4. 订单班协议签约
5. 校企合作处处长龚平讲话
6. 合影留念

参加仪式有关领导

华工激光精密系统事业部

总 监：陈青

生产部经理：王继川

人资企划部经理：曾密宗

人资企划部招聘主管：刘叶青

武汉软将工程职业学院

校企合作处处长 龚 平

电子工程学院院长 蔡大山

电子工程学院副院长 王中林